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教師推薦學生報名就讀碩／博士班獎勵要點

103.05.05 (一) 102學年度第09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11.08 (二) 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本系招生狀況，獎勵本系專任教師推薦學生報名就讀碩／博士班，以增加本系學生人數，進而提升本系基本學生人數之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協助本系碩博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招生之本系專任教師。
- 三、 本招生獎勵分為三個學制其金額如下分配：
 - 一人報考本系博士班，獎勵材料費2000元。
 - 一人報考並錄取本系碩士班，獎勵材料費1000元。
 - 一人報考並錄取本系在職專班，獎勵材料費2000元。
- 四、 本獎勵限由本系專任教師使用，以學生於招生報名時所附之推薦信函為審查依據。
- 五、 提供推薦信函的所有老師均分該學生的獎金額度，若無推薦信函則以學生之大學部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為獎勵對象。
- 六、 實際經費撥放以學生完成註冊程序且確認已實際就讀後方才核發。經費來源為本系材料費，須於當年度核銷完畢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